



保险被他人“盗用” 投保人应如何维权

□记者 金勇

甲老板在做工程项目时，以所挂靠的公司名义买了雇主责任险。没想到，竟然被乙老板盗取保单，并在自己工地（与甲同挂靠在一个企业）发生事故后索取保险并取得了赔付。这种情况下，甲老板应如何维权？乙老板是否有

诈骗保险的嫌疑？

律师分析认为，甲老板在做工程项目时，以其所挂靠的公司名义购买了雇主责任险，甲老板与其所挂靠的公司之间为代理关系，即公司代理甲老板去购买保险，而之所以能被同为挂靠在该公司的乙老板在发生事故后使用该保单报保险并取得了赔付，大概率是在购买雇主

责任险时，保单所记载的雇员为不记名方式。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甲老板应找其所挂靠的公司来主张权益，当然还要先看甲老板与挂靠公司对此是否有协议约定，若没有，则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来主张权益。尽管乙老板的做法不妥，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工地确实发生事故的情况下，是不构成保险欺诈的。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事由】

甲老板和乙老板挂靠在同一个公司（丙公司）名下做工程项目。为了防止施工过程中出现意外，甲老板以丙公司的名义购买了雇主责

任险，由于注重安全生产，并没有发生任何事故，工程基本算是圆满结束。

不过令甲老板愤慨的是，自己买的保险竟然被他人盗用了。原来，乙老板工地上发生了一起事故，在甲老板不知情的情况下，乙老板

用甲老板购买的保单向保险公司索赔，由于保单是在丙公司名下，保险公司经过相应的调查流程后，决定进行赔付。

甲老板对此非常不解，明明是自己购买的保险，怎么他人可以得到赔付呢？

【详细解答】

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王丹律师分析认为，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代理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职责，造成被代理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雇主责任险是指被保险人所雇佣的员工在受雇过程中从事与保险单所载明的与被保险人业务有关的工作而遭受意外或患有与业务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被保险人根据《劳动法》及劳动合同应承担的医药费用及经济赔偿责任，包括应支出的诉讼费用，由保险人在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的一种保险。甲老板在做工程项目时，以其所挂靠的公司名义购买了雇主责任险，甲老板与其所挂靠的公司之间

为代理关系，即公司代理甲老板去购买保险，而之所以能被同为挂靠在该公司的乙老板在发生事故后使用该保单报保险并取得了赔付，大概率是在购买雇主责任险时，保单所记载的雇员为不记名方式。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甲老板应找其所挂靠的公司来主张权益，当然还要先看甲老板与挂靠公司对此是否有协议约定，若没有，则按照上述法律规定来主张权益。

此外，王丹律师表示，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投

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数额，骗取保险金的；（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在工地确实发生事故的情况下，是不构成保险欺诈的。

约定超出服务范围 雇主要求难以满足

我是一名设计师，给业主做个人房屋设计，服务范围约定只出效果图和现场帮助施工交接，不需出具施工图图纸。后期业主以效果图不具备尺寸材料等为理由，要求我方退款，请问这合理吗？

甘先生

【解答】

甘先生，您好！据您所述的情况，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据前条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依照规定履行。（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请求履行，但是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因债权人原因增加的履行费用，由债权人负担。就效果图是否需要具备尺寸材料等问题，首先需要根据您与业主所签订的服务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来确定。若协议就此没有相关约定，则依据该条文第五项的规定，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因此，建议您可与业主协商，通过做好交接

工作并且不影响施工的方式来解决业主提出的问题。

扫二维码多付钱 如何才能讨回来

我扫二维码的时候付错了款，当时没注意就走了，后来才发现付款的时候多加了个0。我通过微信客服联系对方，对方拒不承认此事，也不肯退款，还拒绝提供联系方式。而客服也不愿提供对方的任何信息。我去法院想通过诉讼方式来讨回钱款，但是法院要求我必须明确被告。可我现在什么都没有，就只有一个转账记录。请问我该怎么办？如何才能调查对方信息？

吴女士

【解答】

吴女士，您好！根据《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五条规定：“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因此，对方的行为构成不当得利，您可通过诉讼维权，但诉讼须有明确的被告信息，建议您聘请律师调取相关证据材料。

不得主张劳动权利 如此合同是否有效

我是一名主播，此前和一个直播公司签订了一份合同，当时并没有注意合同的抬头。后来，公司说这只是一份合作合同，并非劳动合同。合同里有一条是双方并不因此形成事实劳动关系，若我以此为由向公司主张任何劳动权利的，视为根本违约，公司发生的维权成本由我承担。但是后面又有一条，协商不成，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这份合同在我填的时候是空白的，里面的基本条款例如收益等都没有约定。请问这份合同有效

吗？我该如何维权？

付先生

【解答】

付先生，您好！依据您所述的情况，根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现公司主张你们双方的合同为合作合同，并非劳动合同，双方并不成立劳动关系。而判断是否属于劳动关系应从协议约定的目的和背景、合作内容、收入及结算来看是否能体现公司对个人的管理权。包括直播内容、时间、地点是否按照公司要求；个人收入的多少是否取决于公司，应区分约定利益分配与公司薪资的管理权，如从人身依附性与经济上都无法体现双方之间具有劳动关系性质，则无法适用劳动法等相关法律保护权益。

关于填写合同时条款有空白的问题，可通过您和公司就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惯例、双方再行协商或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一十一条予以明确。

员工打架受重伤 老板是否有责任

我是一家餐饮加盟店的老板，店里各类员工加起来有30多人。前段时间歇业时，几个员工因为言语冲突升级为斗殴，并在饭店里面大打出手，其中一名员工当场被打成重伤，如今还昏迷在病床上，打人者已经被司法机关带走。事发时我不在饭店。伤者家属认为是在饭店里发生的冲突，要求我承担部

分赔偿责任。请问我是否需要赔偿伤者呢？

龙先生

【解答】

龙先生，您好！据您所述的情况，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据您所述，您店里的员工在歇业期间因为言语冲突升级为斗殴，并在店里大打出手，事发时您不在店里，故员工因私人事情打架斗殴，您没有实施教唆、帮助等侵权行为，是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

小区内倒车发生事故 赔偿责任应如何认定

小区里有人把车停在非停车位，我从自家的停车位倒车出来，不小心碰到了对方的车，并造成损伤。这种情况是否应该由我承担全责？我该怎么应对？

马先生

【解答】

马先生，您好！按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据您所述，您在行驶过程中擦碰到了非停车位上的静止车辆。该静止车辆是否为您的车辆驶出停车位留有充分的空间？如您的车辆驶离车位与擦碰该车之间存在必然性，那么该车可能存在一部分责任，应当报警，请交警进行认定。反之，若您在车辆驶离过程中，因自己操作原因发生擦碰，您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您可以找保险公司出险理赔，也可以与被擦碰车车主进行协商赔偿。